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賴妮瑄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300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0617279\_109300544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趨穩，請各機關109年視需要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各機關學校109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，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（激）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請於即日起視需要辦理，另請公務人員訓練處配合辦理本府各項年度訓練。
- 三、又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（構）資源辦理；有關文康活動部分，仍請各機關學校依

景美女中 1090630



\*MTAA1096005243\*

「臺北市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及本府109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3688號函（計達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0/06/30 10:26:40 電子(分)文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